

长沙市智能存算产业促进会章程

(本章程经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长沙市智能存算产业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 。

第二条 本会是由长沙市从事智能存算、先进计算及相关产业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市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聚焦自主安全计算向自主安全智算转型, 凝聚产业链上下游力量, 推动技术创新、场景落地与生态繁荣, 服务长沙先进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长沙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住所设在湖南省长沙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政策服务: 跟踪国家、省、市智能存算与人工智能产业政策, 组织政策解读与宣讲, 协助会员单位开展项目申报与政策对接;
- (二) 产业研究: 开展产业链调研、统计分析与趋势研究, 编制产业报告, 为政府决策和会员经营提供参考;
- (三) 技术与标准: 组织技术交流、标准研讨与联合攻关, 推动存算一体、智算基础设施等关键技术方向的应用落地;
- (四) 产业对接: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组织招商洽谈、场景发布与配套协作,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 (五) 人才培养: 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实训基地建设与专业能力提升;
- (六) 品牌活动: 举办产业论坛、技术沙龙、专题培训等行业活动, 提升长沙智能存算产业影响力;
- (七) 行业自律: 制定行规行约,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反映行业诉求。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长沙市依法登记注册，从事智能存算及相关业务，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
-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严重失信记录。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提交入会申请书及资质材料；由秘书处初审；经理事会讨论通过；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出席会员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政策申报协助、供需对接、培训资源等服务；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和监督。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按规定交纳会费；向本会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终止事宜；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十五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负责监督本会财务及业务活动，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秘书处为本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承担会员服务、政策服务、活动运营、产业研究、综合事务等日常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会费；捐赠；政府资助；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会员大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说明：本文件为官网演示用示例文本，正式章程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文本为准。